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羅仲廷

電話：03-3322101~6111

電子信箱：1001443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桃建使字第1090035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影本轉知各會員

5/28 彭玉

登入本會網站

理事長 韋多芳

20200529

✓影本轉知發照呈裝前辦

業務人員(楊小姐)

楊鈺芬

5/28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知本府於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時，應同時副知消防主管機關，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惠請依函示辦理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9年5月11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33267號及內政部109年5月1日內授消字第1090822236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

處長 邱英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

聯絡人：黃世騏

聯絡電話：0287712601

電子郵件：ah899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00332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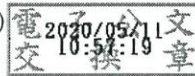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為避免109年4月26日臺北市（錢櫃-KTV）大火災害傷亡致死案再發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於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時，應同時副知消防主管機關，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請確時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9年5月1日內授消字第1090822236號函辦理。

正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本部消防署、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使用管理敕文:109/05/11



1090116119

無附件